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价 4,835.85 万元竞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ZC01-60 地块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 地块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60 地块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宗地面积为 96,717 平方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总价 4,835.85 万元竞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ZC01-60 地块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 地块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60 地块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宗地面积为 96,717 平方米。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80 号(东部新城和济街 9 号)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ZC01-60

2、宗地面积:ZC01-50、ZC01-51 地块面积为 62,963 平方米,ZC01-60 地块面积为 33,754 平方米,共计面积为 96,717 平方米

3、宗地位置:其中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 地块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60 地块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6、交易价格: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ZC01-60 地块成交单价均为 500 元/平方米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 145,071 万元(其中 ZC01-50、ZC01-51 为 94,440 万元,ZC01-60 为 50,63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00 元/平方米。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用地;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93,434 平方米 (其中 ZC01-50、ZC01-51 为 125,926 平方米,ZC01-60 为 67,50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0 不低于 1.0 ;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50%;

绿地率 20%;

3、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6,769 平方米(其中 ZC01-50、ZC01-51 不超过 4,407 平方米,ZC01-60 不超过 2,3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19,344 平方米(其中 ZC01-50、ZC01-51 不超过 12,593 平方米, ZC01-60 不超过 6,751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4、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在 2018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之前竣工。

根据规定,受让人应在项目开工、竣工前 10 天,向国土资源部门进行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应当在到期前 30 日内,申报延迟原由报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将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5、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投产初始运行期限为 36 个月, 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开始投产,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之前达到《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单位面积产出、单位面积税收等。《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目标,随着公司新业务、新项目的推进,公司目前已有土地使用权已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竞拍成功将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2、土地开工建设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20 日,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智能")与中国中车宁波产业基地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甲方:中国中车宁波产业基地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规定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

1、项目名称:宁波中车产业基地 ZC01-50、ZC01-51、ZC01-60 地块。

2、项目建设地点:其中 ZC01-50、ZC01-51 项目位于五乡镇永乐村,ZC01-60 项目位于东吴镇生姜村。

3、产业类型:行业类别为汽车制造业,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注册资金不低于 7,0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45,071 万元 (其中 ZC01-50、ZC01-51 项目不低于 94,440 万元、ZC01-60 项目不低于 50,631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00 元/平方米。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ZC01-50、ZC01-51 项目投产初期(3 年)年产值为 2,368 万元/亩,年税收 91 万元/亩,项目投产期年产值为 4,736 万元/亩、年税收 182 万元/亩;ZC01-60 项目投产初期(3 年)年产值为 2,000 万元/亩,年税收 87 万元/亩,项目投产期年产值为 4,000 万元/亩,年税收 174 万元/亩。

本协议涉及相关投资事项尚需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项目投入计划及资金来源

(一)项目投资计划:

1、根据初步投资预算及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70,000 万元。其中:基建设施投资 32,000 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 38,000 万元。

2、项目实施:

| 项目名称 | 设备投资 |
|---|---|
|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轮毂电机及控制模块 | 30,000 万元 |
| 汽车电子控制模块-电磁阀及控制模块 | 20,000 万元 |
| 汽车电机系统-电机及控制模块 | 30,000 万元 |
| 汽车润滑系统-电子泵及泵集成系统 | 20,000 万元 |
| 合计 | 100,000 万元 |

3、计划投资年限:5.5 年

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投资金额以报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二)资金来源

1、可用于对外投资的自有资金方面: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现金流充裕,2014 年-2016 年度每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8.02 万元、6,869.53 万元、7,970.15 万元;2014 年-2016 年度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49.73 万元、9,281.71 万元、14,583.2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4,054.01 元。

2、银行贷款方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余额为 159,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71,089 万元。

综上, 公司认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有能力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的启动视项目产销率、盈利能力及客户需求分期投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支付银行贷款的财务费用后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母公司以及美国子公司,销售采购体系均独立于该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在当地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以若此次投资项目没有预期完工,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项目市场容量说明

按工信部发布,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节能车和新能源车技术路线图》预测,到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将达到 3,000 万,其中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占比 7%;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将达到 3,500 万, 其中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占比 15%;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将达到 3,800 万, 其中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占比 40%; 如按照 IHS 对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与纯电动汽车比例的预计 55:45 计算,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占比将分别达到 3.85%、8.25%和 22%。根据《路线图》预测,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混合动力汽车在中国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将分别达到 8%和 20%和 25%。按《路线图》预测数据,内燃机汽车的销售占比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85%、65%和 35%。2016 年销售的汽车中配备自动变速器的车辆占比约为 50%,而且未来还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即使按照 50%的配备比例,未来配备自动变速器的内燃机动力汽车在总汽车产销中的比例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42.5%、32.5%和 17.5%。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将全部配备自动变速器,将上面的三个数据相加,自动变速器数量(配备在内燃机动力、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上)与汽车总产销量的比值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54.35%、60.75%和 64.5%。如果折算成数量则分别为 1,630 万台、2,126 万台、2,450 万台。总体市场规模还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前景非常好。

本次投资项目适用于多种新能源汽车动力平台,包括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按中国《节能车和新能源车技术路线图》的总体规划,2020 年混合动力汽车年销售占比将达到 8%, 插电式和纯电动汽车年销售占比为 7%;2025 年混合动力汽车年销售占比为 20%,插电式和纯电动汽车年销售占比为 15%;2030 年混合动力汽车年销售占比为 25%,插电式和纯电动汽车年销售占比为 40%;按中国汽车市场 2020 年 3,000 万、2025 年 3,500 万和 2030 年 3,800 万产销规模计算,轮毂电机系统的潜在目标市场在 2020 年将达到 450 万套 (15%),2025 将达到 1,225 万套(35%),2030 年将达到 2,470 万套(65%)。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分期实施投资项目,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6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7-73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00-2017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议案 1 | 《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议案 2 | 《关于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祝丽玮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17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80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及产权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授权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双流县黄甲镇双华社区 3 组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地块竞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刊登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号)。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按计划参与该地块竞拍,以竞拍价 2503.51 万元竞拍成功,拍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附属物、机器设备、空调设施,该竞拍结果经双流县人民法院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6 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后续按本项竞标相关程序要求,进行了竞拍款项支付及相关手续办理。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按照公司证件管理制度,将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移交至集团公司管理。

该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宗地位置:成都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

2、宗地面积:26588.46 平方米

3、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期限:2059 年 11 月 11 日止

备查文件:

成都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81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四川区域 95 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 10 次总裁办公会议,决定购买四川区域共 95 家门店的资产及存货,并于同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四川区域 95 家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号[2016-120 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 95 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交接盘点,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已全部通过,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82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收购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 家门店资产及存货,并于同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号[2016-145 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 42 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交接盘点,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已全部通过,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83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方略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收购广西方略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 130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于同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方略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号[2016-146 号]。

截至本公告日,目前已按协议约定完成符合条件的标的 112 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交接盘点,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其中 67 家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已通过,门店已开始营业。剩余门店正在办理交接手续中。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7-048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 5 月 12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于 6 月 6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委托理财进展公告》(2017-028 号)。欧派集成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51.33 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购买主体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欧派集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 17JG0637 期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7年6月7日 | 2017年7月21日 | 10000 | 4.26% | 51.33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 起止期限 |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雪球"2017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17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 4.70%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雪球"2017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17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 4.70%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7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 3.55%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52 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17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 4.4%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雪球-优悦(保本)3M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类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17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 4.5%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CGZO028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7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1.25%-4.15% |
| 7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 S17212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7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 4.39%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 JG903 期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2017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 4.2% |
| 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薪加薪 16 号 65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2017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 4.30% |
| 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TGG17066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7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 4.10% |
| 合计 | | | | 130000 | / | / |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017 号、2017-020 号、2017-021 号、2017-026 号、2017-027 号及 2017-046 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 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 130000 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070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886,6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 3,303,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 582,9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的股东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帝王洁具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在本次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北京含光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9,5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5%,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苏州永乐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34,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68,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苏州文景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6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7,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光九鼎")《关于减持所持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文景九鼎持有公司股票 3,88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永乐九鼎持本公司股份 3,303,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含光九鼎持本公司股份 582,9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帝王洁具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在本次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北京含光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苏州永乐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34,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68,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苏州文景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6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7,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机构有意向在所持帝王洁具股份锁定期满后 12